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起讫：2025年12月15日15时05分至16时20分

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洪山镇尚径村大竹源矿区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龙岩市合旺建材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林海梅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龙岩市合旺建材有限公司 职务：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沈庆喜13080015097、江俊华13080015320

记录人：江俊华 13080015320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

（执法证编号：13080015097、13080015320）。请过目确认：我确认，对身份无异议。林海梅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

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

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已听清，不申请回避。林海梅

现场情况：我局执法人员沈庆喜、江俊华根据2025年第四季度“双随机”任务

安排，对龙岩市合旺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情况：

1. 该公司办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343PAP9B），《龙岩市合旺建材有限公司永定区合旺废渣矿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3月8日经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龙环审（2024）47号），2024年7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50822MA8343PAP9B001U，有效期自2024年7月11日至2029年7月10日止），2024年7月27日经专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 现场检查，该公司有生产，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已密闭）→振动筛分→水轮洗砂机→脱水筛→成品；配套有板框压力机一套、浓密罐两个、清水罐一个、厂区建有围挡、雨水沟和雨水收集池等污染治理设施。检查时，该公司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拍照取证均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林海梅全程陪同。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林海梅 2025年12月15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江俊华 2025年12月15日

记录人签字：江俊华 2025年12月15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